

新竹縣行政相驗申請流程

一、服務內容：民眾設籍於本縣或外縣市因病或自然死亡且大體停放於本縣者，申請人得向衛生所或指定醫療機構提出行政相驗申請，得採親洽或電洽之方式。經判斷屬行政相驗範疇並經醫師現場相驗，予開立死亡證明書。

二、申請人資格：申請行政相驗應由家屬出面辦理，孤老無依案例得由機構負責人（如榮民之家，某某安養中心）、里長…等出面申請。

三、申請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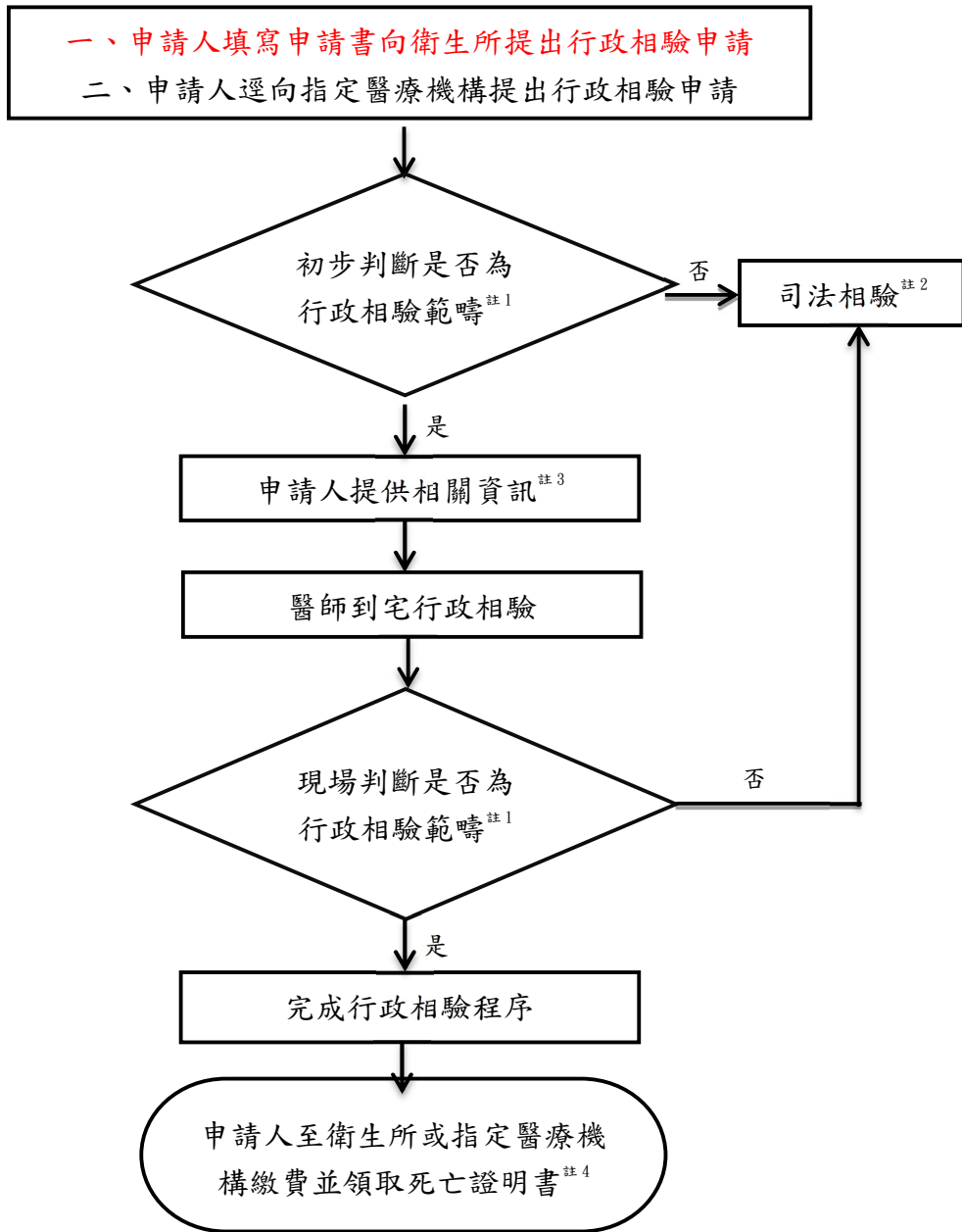
1. 新竹縣政府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書(向衛生所申請需檢附)。
2. 往生者之身分證正本。
3.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 往生者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等資料。

四、行政相驗費用：

1. 衛生所：新臺幣 1,000 元(含發給死亡證明書 4 份，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 10 元)。
2. 指定醫療機構：新臺幣 2,000 元~5,000 元(依本縣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
3. 本縣縣民具低收入戶成員身分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取本項費用，並由衛生所協助執行。

五、服務流程：如流程圖。

新竹縣行政相驗流程圖



註 1：設籍於本縣或外縣市因病或自然死亡且大體停放於本縣者，屬行政相驗之範疇。

註 2：因意外死亡或無法判斷是自然死亡者，如車禍、他殺、自殺、身分不明者、不明原因暴斃或無法提供病歷摘要、診斷書及用藥紀錄等資料，皆須請家屬向所轄派出所報案並報請司法相驗。

註 3：申請人須提供聯絡電話及大體停放處等相關資訊，另須備妥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及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等資料。

註 4：死亡證明書由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系統產出，衛生所或指定醫療機構應將病歷摘要、診斷書及用藥紀錄等資料與死亡證明書併存，至少保存 7 年。

六、聯絡資訊：

● 各鄉鎮市衛生所

鄉鎮市別	聯絡電話	辦公地址
竹北市衛生所	553-3381 553-338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 89 號
湖口鄉衛生所	599-2654 599-1654	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 506 號
新豐鄉衛生所	559-1150 559-1151	新竹縣新豐鄉萃豐路 21 號
新埔鎮衛生所	588-2017	新竹縣新埔鎮福德街 535 號
竹東鎮衛生所	594-3566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 221 號
關西鎮衛生所	587-2335 587-2454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 207 號
橫山鄉衛生所	593-2004 593-2005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 141 巷 10 號
芎林鄉衛生所	592-4787 512-0048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 532 號
寶山鄉衛生所	520-3054 529-2106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273 號
北埔鄉衛生所	580-2304 580-1075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 90 號
峨眉鄉衛生所	580-0014 580-0314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街 5 號
尖石鄉衛生所	584-1011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61 號
五峰鄉衛生所	585-1005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9 號

● 本縣指定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	聯絡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時段
橫山庄診所	03-5931395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街一段 214、216 號 1 樓	橫山鄉	週一至週五 12:00~13:00 20:00~21:00

朱先營診所	03-5998325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27 號	新埔鎮 新豐鄉 湖口鄉	請先電話聯繫 (國定假日可提供服務)
康健診所	03-5102288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41 號	竹東鎮、關西鎮、峨眉鄉、寶山鄉、橫山鄉、北埔鄉、芎林鄉	週一至週五 13:00~18:00
哈佛診所	03-5876123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 62 號	關西鎮	週一至週五 7:00~11:30
民安診所	03-5292756	新竹縣寶新路一段 49 號	寶山鄉	週二至週五 8:00~11:00
呂紹達內科診所	03-5966228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 19 號	竹東鎮	週一、週二、週五 13:00~18:00

備註：費用依本縣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計收。